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2/13 工作報告 望成為警方及持份者間溝通橋梁 着力處理公眾關注議題 蛻變為工作多样化的獨立監察機構

(香港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發表其在 2009 年 6 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四份工作報告。在報告期內，監警會致力加強和警方及持份者的聯繫，着力處理公眾關注的投訴警察議題。此外，會方亦繼續發展傳訊工作，務求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報告內亦刊載了四宗真實投訴個案，這些個案反映監警會在審核及處理「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時的全面及公正。

監警會翟紹唐主席道：「監警會除了定期訪問警方各部門之外，年內也和多個關注組織、記者及攝影記者協會，以及職業司機團體會面，了解他們對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和其他投訴警察制度相關議題的意見。我們期望可以成為警方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橋梁，為彼此提供一個意見交流的平台，促進大家的了解，以履行監警會預防衍生投訴的法定職能。」

會方除了監察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工作外，亦着力處理公眾關注的投訴警察議題。如在去年完成副總理於 2011 年 8 月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工作，並於 2012 年 12 月發表了審查最終報告。監警會了解市民關注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安排，委員遂應邀出席七一遊行，以便了解警方如何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監警會亦積極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透過與傳媒聯繫和策劃各項宣傳活動，讓公眾對監警會的職能有更多的認識和了解。

監警會翟紹唐主席續稱：「我們在報告期內委託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藉此了解市民大眾對監警會工作的觀感，以及

我们在工作方面可以改善之处。结果显示市民不但认同监警会的工作，他们对监警会的认知度在过去两年亦有显著的上升。监警会成为法定机构后，由一家在幕后默默耕耘的审查监警单位，蜕变为工作多样化的独立警察投诉监察机构，全赖各委员的鼎力支持和秘书处职员优异工作所达成。」

在监察投诉调查工作方面，监警会在 2012/13 年共审核和通过了 2,489 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的投诉警察个案，涉及 4,884 项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了 20.9% 和 21.7%。获通过的指控中，占最多数的是「疏忽职守」(有 2,317 项)、「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有 1,789 项)和「殴打」(有 323 项)。这三类指控占 2012/13 年指控总数的 90.7%。在这 4,884 项通过的指控中，需要展开全面调查的有 1,507 项，当中有 101 项(占经全面调查指控总数的 6.7%)被列为「获证明属实」；61 项(4.0%)被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29 项(1.9%)被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630 项(41.8%)被列为「无法证实」；605 项(40.1%)被列为「并无过错」，以及 81 项(5.4%)被列为「虚假不确」。

观察员计划数字与去年相若。监警会委员及观察员在 2012/13 年度共进行了 2,012 次观察(预先安排的有 1,667 次，突击的有 345 次)，观察次数比 2011/12 年度的 2,021 次轻微下跌了 0.4%。报告期内监警会共接获投诉警察课 2,980 次通知，观察员出席了当中的 2,012 次，出席比率达 67.5%，较 2011/12 年的 47.5% 大幅增加 20%。

翟绍唐总结：「监警会现正拟订一个五年计划，为会方的主要工作订定路线图，望能在监警会庆祝十周年纪念时达成这些工作目标。展望未来，监警会将继续与警方和其他持份者就公众关注的议题保持紧密联系；并适时就服务质素和预防须汇报投诉等事宜和警方交流和提出建议；加强秘书处进行投诉相关研究的能力，让我们可以向警方提出实质建议和解决方案，以协助警队改善其服务质素。」

监警会朱敏健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了四宗载于报告内的真实投诉警察

个案。当中两宗个案分别涉及警方在刑事调查的行动及保释的安排，另一宗则反映警方处理无人认领「拾获财物」的正确手续。这些个案均显示监警会在审视调查报告时不偏不倚、一丝不苟。

监警会 2012/13 工作报告于今天发表，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站：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annual.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